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

乙方：内蒙古复鑫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松山物流园区物资市场B1-114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天太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FZCKTS-C-G-250127]（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新建8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167.18米，新建7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637米，新建6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269.82米，铺装透水砖硬化2401平方米，安装6米高单头太阳能路灯共224盏。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工程要求在2026年6月30日前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工程全部竣工后,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齐全的竣工资料后, 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补正。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3090000.86 元 (小写) 叁佰零玖万元捌角陆分 (大写), 最终合同金额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实际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工程款的92.00%。

2、验收合格一年后, 实际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工程款的8.00%。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复鑫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241201040007703

4、若因甲方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等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拨付本项目专项资金,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展情况。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甲方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因国家政策、财政资金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图纸、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乙方作为施工单位，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施工方案，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 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协助甲方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及交接手续，提供施工发票等相关资料。



(三) 履约保证金约定:

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时间: 成交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将银行保函交付采购人;

履约担保退还: 乙方于本合同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正本或办理保函失效手续。

(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约定: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3. 若在施工期内监理人或招标人接到农(牧)民工欠薪投诉, 并且经调查确认属实, 按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规定执行, 招标人将在工程款中提取相应款额, 直接支付给欠薪农(牧)民工, 同时扣除承包人欠薪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情节严重的直接上报当地劳动监察部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克什克腾旗红山子乡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名称: 内蒙古复鑫建筑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1月25日

